

清末鹿港街鎮結構研究

林會承

前言

在早期臺灣的開發史上，鹿港是一個很具代表性的大型聚落，一方面是它曾經掌握了中部地區的商務，因此街區龐大、居民富有，建築物無論在格局上，在細部上都很精美，而聚落本身的生活環境和聚落組織都很嚴謹。另一方面，在它的成長過程中，並沒有受到計畫因素的影響，因此所形成的聚落，很直率的表現出一個早期中國聚落中，複雜的人際關係，以及居民的價值觀。這兩種特色，在其它聚落中，都是少有的。自清末以來，鹿港喪失了商業價值，街容急劇的衰頹，居民大量的向外遷移，熱鬧的街區在短時間之內冷清了。但是也因此，使得當地的傳統建築不受到鋼筋混凝土的侵入得以保存，內部的組織與形態依舊保有清末的面貌，沒有受到過度的破壞，成為一項最珍貴的文化寶藏。去年秋天，在漢老師的指導下，筆者開始了鹿港街鎮結構研究工作，目的就是希望透過鹿港這個保留得尚為完整的例子，來了解早期臺灣聚落中，居民的生活環境、組織形態，以及維持組織形態平衡上的內在因子。

「清末鹿港街鎮結構」一詞，在本文中分別代表了時間、地點和研究內容三者，有關這三項選定的原因及其正確的涵意，此處先做解釋：

「清末」指清光緒初年至日據以前（光緒二十一年），也就是距今在八十——一百年以前的二十年之間。這項決定，主要因光緒以前資料不足，而日據以後社會變遷過大，後面我們會詳細說明。

「鹿港」一詞有兩種說法，時下的鹿港西面濱臨臺灣海峽，北與線西鄉、和美鎮相臨，東與秀水鄉接壤，南與福興鄉隔鹿港溪為界。包括了鹿港街區，和街區北面的農村，範圍相當的廣闊，這是廣義

的鹿港。但是構成鹿港的主體部份，則局限在約二·四平方公里的街區上，這是一般人所慣稱的鹿港，本文「鹿港」一詞，係指後者而言。

至於「街鎮結構」一詞，是都市設計學上的名稱。在都市設計學上，居民所構築而成的生活環境和組織形態通稱「都市結構」

(URBAN STRUCTURE)及「城鎮結構」(TOWN STRUCTURE)，鹿港介於都市及鄉鎮之間，上述二者並不妥切。而本文中使用的「街鎮」一詞，是從鹿港歷史名稱著眼的。自清初到日據，鹿港名稱屢次變更，有：鹿仔港、鹿仔港街、鹿港大街、鹿港街、馬芝堡、鹿港半堡等稱呼，目前則稱為「鹿港鎮」。這其中「堡」字易使人聯想到「城堡」、「碉堡」，易有錯誤的印象。因此筆者選擇了「街」「鎮」將二字合成「街鎮」，做為這個地區的稱呼，另也代表鹿港領域全體。

詳細的說：「清末鹿港街鎮結構」一詞，意指：「清光緒年間——日據以前，鹿港街區內部的生活環境和組織形態」。

在鹿港的研究過程中，筆者發覺鹿港不僅沒有完整的文獻資料，同時也沒有一張可稱得上「詳細」的圖面。在文獻資料方面；臺灣早期的臺灣府志、諸羅縣志、彰化縣志等官府文獻以及極少數的私人著作，文筆中感性泛濫，理性不夠，對鹿港描述的文字大約不離「帆船林立」「舟車輻輳」「商賈麇集」一類的形容詞，很不實用。日據以後，有較多的統計資料、民情風俗、調查資料的出現，這其中以「洪棄生先生遺書」較為詳盡，也較具參考價值。而近人的專題研究如方豪「鹿港之郊」、張炳楠「鹿港開港史」、盧嘉興「鹿港鹽灘與衰史略考」及何金鑄「鹿港興衰的地理研究」都有很詳盡的敘述，但偏重於史地背景的考證。

以這些資料來研究鹿港街鎮是很不夠的。因此筆者以田野訪問方式來補充資料上的不足。這項訪問並沒有固定的表格與形式，以各「角頭」的特色為話題，以聊天方式進行，其中又可分成三大部份：第一部份是角頭訪問，筆者經由旁人的介紹對鹿港三十多個角頭，各選擇二—三位地方耆老進行各該地方建築物變遷、建築物使用、道路變遷、生活形態等的訪問；第二部份是廟前訪問，傍晚時與廟前衆多的高齡老先生談談往事；第三部份是地方上的學者、閒人的訪問，以期了解鹿港歷史變遷的縱橫經緯。接受筆者訪問的總數在二百五十人左右，年齡最高為九十三歲，最低在六—七十歲之間，部份角頭訪問的名單列於書後。

至於圖面，鹿港早期只有幾張簡單的「山川地理圖」，圖面上只有聚落的位置而沒有形態，實用價值不高。另有一張以古法繪成的「古鹿港鎮圖」製作年代不詳，圖中標明了街道和圖案式的屋舍，其內誤謬頗多，但仍不失參考價值。日據以後，共繪製有六張「鹿港街勢一覽」，道路的位置以及聚落形態尚為準確，但未能將建築物標示出來。唯一可以正確使用的是近年來測繪的「航測圖」。筆者以航測圖為底，前後以二個月的時間將現存的古建築物約三千戶的配置情形一一繪於圖上，已改建或增建的建築物，則依訪問所得，以及原有建築物的架構，儘可能的將之還原。最後配合田野訪問的資料以及「鹿港街勢一覽」內的道路位置，將所有圖面修復成「清末」的情形。這張圖面，是以目測為準，並沒有很精密的工具測量，建築物的戶數及配置上大體不差，細節上則難免有小錯誤，本書內所附的圖面，主要由此而來。

本文主要的資料建立在訪問和調查上，接受訪問的地方父老大都光緒二十年至日據初年前後出生。在這以前，鹿港的情形多屬鄉野流傳的故事，正確與否實難下定論。日據以後却因日本人統治，無論在行政上、權力上、經濟上和實質環境上都有很大的變動，原本濃厚的「泉州」氣息，大致不存。為了審慎起見，筆者也就將研究時間劃定在這個範圍之內，另也對前述「清末」二字的選擇原因，作一補充

說明。

當然，將「街鎮」的實質環境做一個「斷代」的研究，很容易失之於武斷，為了彌補上述的缺點。筆者從歷史文獻中尋求歷代變遷的資料，同時徵引旁例對照異同，為了研究上的方便，將這些清初到清末的資料稍加說明，列為緒論。主要目的，就是正確地去了解清末實質環境情形以及當時的社會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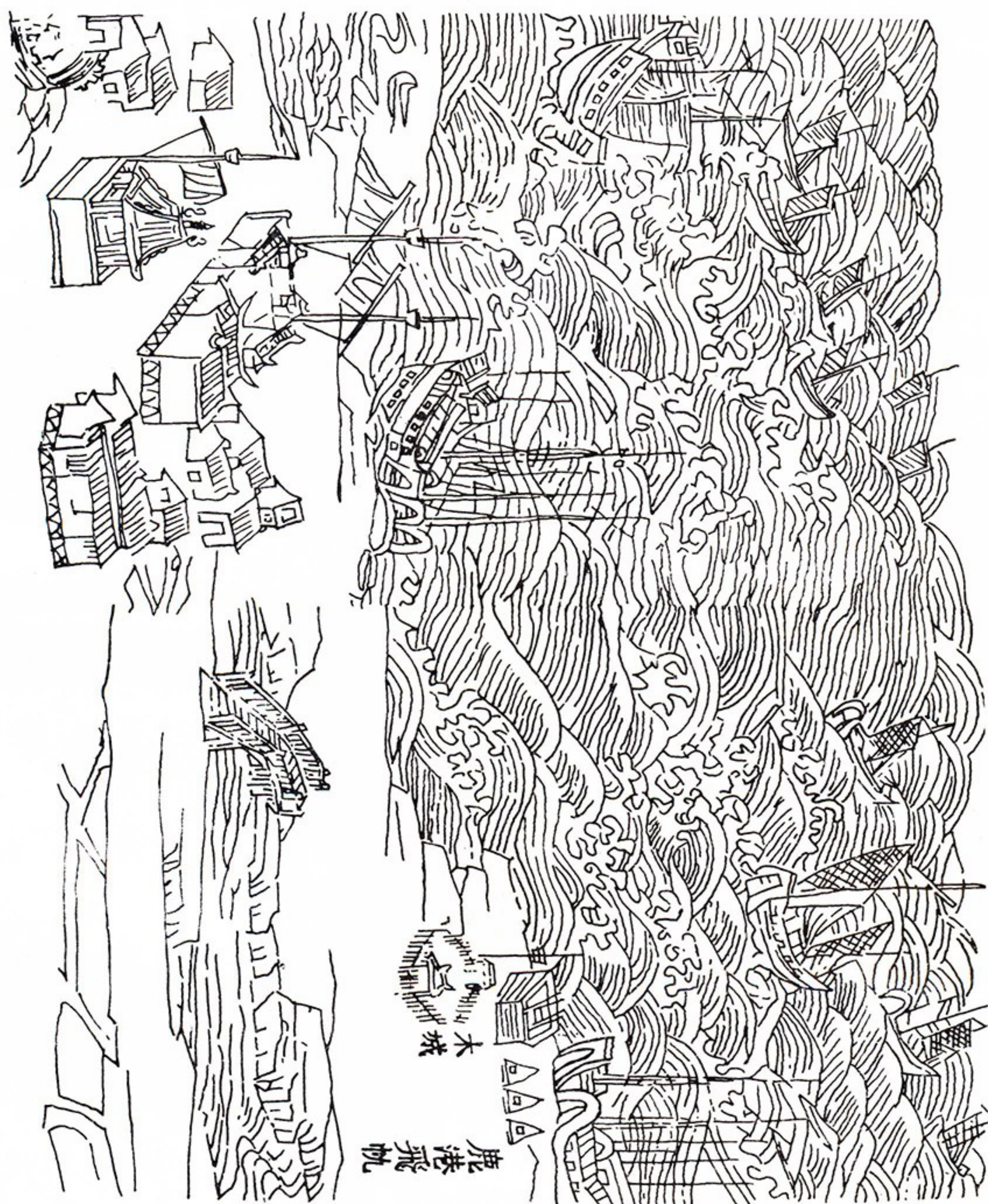
本論分成三章，第一章「鹿港街鎮的形態與特質」，主要在說明一個聚落的特質和形態的關係。聚落在成長過程中，陸續地受到地理環境與社會環境上無數因子的影響，這些因子就是聚落的內在性質。聚落各有不同的特質，由是塑造了本身獨有的形態。在這一章內，筆者引用艋舺、彰化、滬尾等十數個例子，來說明鹿港聚落中，內在特質如何的影響了外在的形態。

第二章是鹿港內部組織的研究和說明，首先將街鎮內實質領域，由大到小層層細分，其次將之重新組合，列出一張鹿港組織圖表，同時將各背景因素統計分析，說明人羣集結的基本原因。所使用的資料，主要來自田野訪問。

第三章則分別探討了道路系統、廟宇、市集三種單元，這三種單元很明顯的受到聚落成長的影響，同時也進一步的影響了聚落組織。它和建築物的關係是輪迴運作，從鹿港這個例子中，我們更可以發現其間的關係。

結論一章，係對鹿港街鎮的生活環境和組織形態做整體性回顧。聚落組織從表面上看來是平衡的，然而內部卻不斷的變遷。換句話說，聚落的生活環境和組織形態，因時因事而異，並非固定不變。這是筆者對鹿港聚落的一點不成熟的見解，正確與否，尚祈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文章的主要內容偏重於聚落實質的生活組織和環境的研究。行文中有關社會學背景的知识及名詞，除了小部份由訪問所得之外，其餘大部份乃參照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的專刊和期刊。筆者的社會學知識淺陋，誤謬難免，所幸另有專家學者正從事此方面的研究，



鹿港飛帆

木城

對鹿港的了解，當有更大的助益。至於聚落及都市方面的名詞，則以時下通用的為準，同時附加說明。

近幾年來，國內的經濟進展神速，高樓大廈逐漸的由都市侵入到純樸的農村，固有的傳統建築、城鎮均深受其害。鹿港在股潮流氣的衝擊之下，已有復甦的現象，對一個學建築的人而言，真是喜憂參半。喜的是：它在三四十年的沈寂之後，能恢復其生命力，再度的活潑展現。憂的是：又不知有多少的傳統建築將遭到破壞。如何維持它的生命力，同時保有其優美的傳統面貌，是這一代人的責任。

緒論 清末鹿港實質環境與社會背景

一、清末鹿港街鎮情況

鹿港位於彰化市西南方約十三公里處，原濱臨臺灣海峽，在臺灣早期的開發史上，有其重要的地位。乾隆四十九年（西元一七八四年）鹿港正式開港，與泉州的蚶江對渡，成為本省第二個與內地通商的口岸（註一），乾隆五十年清廷置北路海防同知於此。此後歷經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六個朝代，前後達一百餘年；光緒二十一年以後，日人侵佔臺灣，直到民國三十八年抗戰勝利，其間亦有五十餘年，這一百五十年之間鹿港由極盛而至衰頹，其間變化是相當大的。

從街鎮興衰的演變上，我們可以將鹿港劃分成三個不同的階段來說明，這三個階段分別為：（一）乾隆四十九年至道光末年的全盛時期。（二）道光末年至日據以前的遲滯時期。（三）日據以後的衰頹時期。

爲了研究上的方便，我們將代表清末的遲滯時期挪到後頭，而先說明清初的全盛時期和日據以後的衰頹時期。

（一）全盛時期：日據時期「大正十一年鹿港街役檔案鹿港沿革」上寫到：「乾隆五十年至道光末年爲鹿港貿易之黃金時代，港口帆船林立，白帆輕驅海風，人皆輕衣馬肥……」（註二）這份檔案，首先將鹿港一百五十年來的歷史劃分界線，今研究鹿港的

人士，多持以爲據：以道光以前爲鹿港之全盛時期，而道光以後因濁水溪泛濫的影響，便步衰頹。大正十一年爲民國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二年），距乾隆四十九年開港之初已有一百三十年之久，而距道光末年也有七十餘年，其所述內容應是得自當時父老之口傳，雖難免有誇飾之詞，但與其它官府文獻上的描述多有雷同之處。即使是誇大，和實際情況可能相去不遠。

（二）衰頹時期：道光以後，鹿港遭受到最大的衝擊事件是日人侵臺。日本人統治臺灣，首先加重課稅以利日貨傾銷，其次以陸軍、海軍封鎖海濱，這兩項措施都使得國產品深受打擊。加上鹿港淤塞，日人不加以整治，於是港溝淤作平地，江浙閩粵的貨物遂無法進口（註三）。商業是鹿港賴以生存的命脈，沒有了貿易活動，街鎮便無法繁榮。在這些接二連三的打擊之下，街區衰頹一瀉千里，終至無法挽救。洪棄生先生遺書上對其事有詳盡的敘述，第五冊中更是明白的指出：光緒末年，鹿港尚有六千餘戶居民，日人據臺之後，急劇的減少至三千餘戶。短短的三十年之間，約有半數的居民遷出鹿港，其衰敗之勢，真不可思議。

介於全盛時期與衰頹時期之間的是遲滯時期，遲滯時期所代表的年代，約在咸豐、同治至光緒三朝的五十年之間，也就是一般人所俗稱的清末年間。這個時期之前，鹿港正值黃金年代，街埠是「舟車輻輳，百貨充盈」。而這個時期以後，鹿港便急劇的衰頹。換言之，遲滯時期也就是這兩個絕然不同時期之間的過渡時期。

文獻上，有關清末光緒年間鹿港的記載，分別說明於下：

（1）光緒五年，夏獻綸著「臺灣輿圖」彰化縣輿圖說略時指出：當時鹿港是中部地區最繁庶的城鎮，街內商賈輻輳。而臺灣與內地之間通商的港口之中，以鹿港和泉州蚶江口的海程最爲短捷（註四）。

（2）洪棄生光緒十五年作「跋少作鹿港溪啓後」一文中，指出：鹿港在光緒十五年，有六千一百餘戶的居民，市街的情況雖已有零替之趨向。但仍然十分熱鬧（註五）。

（3）光緒十七年，唐寶琰「臺陽見聞錄」上描述：鹿港，是沿海地

區的南北通衢，水陸碼頭，人煙稠密。而彰化平原一帶的貨物進出口，均由鹿港轉運。同時認為鹿港是中部地區最重要的口岸（註六）。

除了夏獻綸、唐贊襄、洪棄生所遺留的文獻之外，尚有散見在各種文獻上的描述，內容大致相同。這些資料顯示：清末光緒年間，在臺灣未割讓日本之前，鹿港雖有衰頹之勢，但街區仍然是很繁庶，中部地區的貨物以此地為集散地。同時，人口密集，商業鼎盛，人民富足，與全盛時期並無多大的差別。

二、清末鹿港港口及航運情形

鹿港的港口，原位於鹿港溪（原稱大武郡溪）口北岸，西面濱臨臺灣海峽。鹿港溪上游銜接濁水溪，將彰化平原隔斷成兩個大三角平原。濁水溪的水流極不穩定，幾次的大泛濫，將大量的泥沙淤積在彰化平原沖積扇上，鹿港深受其害。加以臺灣西部海岸地盤逐年隆起（註七），使得港口不斷的向外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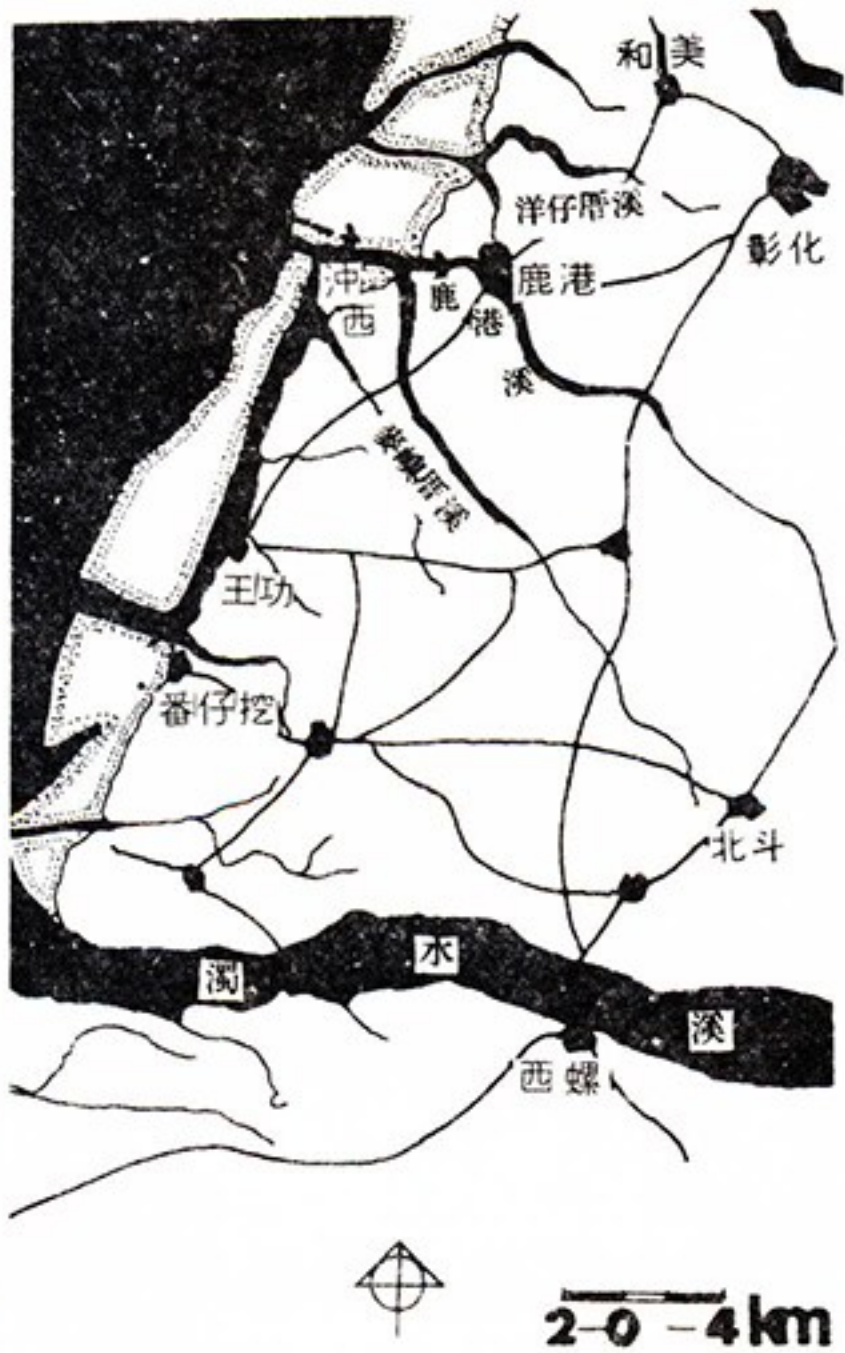
遠在康熙末年，鹿港外海即有流砂壅塞的情形發生（註八）。到了嘉慶中葉，鹿港口門已告不通，商船改由王功港出入。隨後王功港亦淤塞，商船再改道番仔挖出入；當時番仔挖口潮水深，外有沙汕一道，迤邐自南而北。商船經王功港而至鹿港（註九），故以番仔挖為鹿港之外港，而以王功港為鹿港之內港。文中所稱的「王功港」，為今日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而「番仔挖」為其南側的芳苑鄉，兩個港口皆位於彰化平原麥嶼厝溪以南的西部海岸邊，距鹿港已有十七公里之遙（註一〇）。

道光以後，濁水溪又有三次的大泛濫。第一次在咸豐元年，第二次在光緒十四年，這兩次泛濫所冲刷的泥沙淤積於鹿港的河床上，鹿港的港口深受重創。有賴地方人士共同出資疏濬河道，使得駁船、竹筏尚能進入碼頭區。光緒二十四年，濁水溪第三次大泛濫，原有的港溝完全被泥沙淤塞無法使用，當地人士放棄了原有港溝，在洋子厝溪下游新建福隆港，結束了一百五十年來鹿港溪的航運（註一一）。

至於貨物的運輸上，也就因河道屢次的改變而有所不同。嘉慶以

前，鹿港港口的情况尚稱良好，帆船由泉州啓程，順風航行只需、八、九個時辰，由廈門啓程，只需十二個時辰，便可橫渡臺灣海峽直接進入鹿港溪側的碼頭區。鹿港至泉州、廈門的方向航行亦為如此。

清末光緒年間，鹿港的外海有沙汕阻隔，往來的船隻，只得繞道南下，至番仔挖將貨物卸下，交由駁船承運；小型船隻，則經由導航，沿著彰化平原海岸線與外海沙汕之間的海溝北上，至王功港或鹿港溪出口的沖西港改以竹筏、駁船接運（註一二），竹筏和駁船過沖西港之後沿著港溝溯溪而上，一個大轉折進入碼頭區（見圖一）。由外港接駁運輸，在手續上雖然添加了麻煩，但在貨物的流通上尚稱順暢



圖一：鹿港位置及航道圖

，對商務的影響不大，同時也不減低碼頭區的重要性（註一三）。

洪棄生「鹿港乘桴記」上，首先對其少時所聞作一說明，其次對其當時所見做一比較，是一份很珍貴的文獻。文中「少年」指光緒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六—一八八七年，鹿港溪第二次大泛濫之前：「……一水通津，出海之渹；估帆葉葉，潮汐上下，去來如飛，貨船相望，而店前可以驅車，店後可以繫榜者，昔之鹿港也……」。

清朝初年，帆船可以停泊在鹿港溪側的碼頭區，因此住屋的後側，滿佈著桅桿，飛帆片片。而住屋的正面，人力車、苦力載運著輸入

、輸出的貨物，往來如梭，是一個標準而優良的碼頭區。到了清光緒初年，情形改觀：

「……（光緒二十三年）而是時鹿港通海之水已淺可涉矣。海艙之來，止泊於沖西內津。所謂「鹿港飛帆」者，已不概見，細載之往來，皆以竹筏運赴大鵬。然是時之竹筏，猶千百數也；衣食於其中者，尚數百家也……。」

鹿港經過第一次濁水溪大泛濫之後，功能便喪失了一大半，光緒初年時，帆船只得停在沖西港，而所有貨物的往來，均需仰賴竹筏的轉運，景象顯得蕭條。

一個大都市，只要它的重要性不變，貨物的運輸上仍然以此地為目標，也因此光緒二十四年鹿港有了福隆港的築設。所謂「窮則變，變則通」，港口淤塞，重覓適當的外港，航運困難還是能迎刃而解的。鹿港在航運上始自碼頭區，以後逐次的向外變遷，歷經王功、番仔挖、沖西港而至福隆港。若非如此，則鹿港早在嘉慶以前便步入衰頹之途，而非遲到日據以後（註一四）。

三、八郊與官府衙門

臺灣自墾拓以來，主要的產品為農作物，其中以米、糖、樟腦、茶為大宗、小麥、蓮草、苧麻等數量較少，製造加工品則始終不能自給，雖經百餘年至清末時情形依舊。臺灣和大陸沿海之間的船隻也因往來頻繁。與鹿港有商業上往來的都市，主要為泉州的蚶江，獺窟和廈門島；道光以後，鹿港船隻雖有遠至江浙、平津等北方諸都市，惟為數不多。至於鹿港對島內的貿易範圍，主要在麥嶼厝溪以北的彰化平原上的農村（註一五），其次才是大甲溪以南，濁水溪以北，林圯埔、埔里以西一帶的鄉鎮；另有遠至淡水、艋舺（註一六），或南下琅橋（恆春）（註一七），幾乎和島內所有的港口都有貿易，腹地極為廣大。

鹿港所謂的「八郊」，便是貨品輸入與輸出的商業組織。「八郊」為「泉郊（泉州）、廈郊（廈門）、籤郊（各色雜貨）、布郊、染郊

（染料）、油郊（食用油）糖郊、南郊（魚脯類）之總稱。船頭行和行店是「郊」的基本組成份子，它們是大宗貨物進出口、轉售的代理商，利潤優厚，同時因業務範圍大，雇有許多苦力，佣人為其操作繁重的工作。因此行郊的店東多為當地的富紳，對街鎮內部各種措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官府衙門」，指的是清廷管理地方事務的機構。臺灣因地處僻遠的邊疆，地位不被重視，因此官府力量薄弱，移民們所有的困難都靠自己解決（註一八）；鹿港是臺灣的大都市，但是官府的力量對社會的影響而言，仍然是微不足道的。駐紮在鹿港的清廷人員，其主要任務偏重於海防和理番，海防是緝捕走私和海盜，理番是治理當時

鹿港行政組織沿革表

設立時間	名稱	內容	其他
康熙二十三年	臺灣水師左營鹿仔港汛	千把一員，目兵五十名，哨船一艘	康熙五十年撤銷，移駐三林港，留哨船一艘
康熙五十六年	水師汛	目兵八名	
雍正九年	鹿仔港巡檢衙門	稽查船舶出入，巡檢一名	嘉慶二十一年遷大甲
乾隆二十三年	北部理番通判衙門	沿海防務，北部理番事宜	乾隆四十九年撤銷
乾隆四十九年	北部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		光緒五年撤銷
乾隆四十九年	總捕分府		
嘉慶二十五年	加總捕一人		
光緒十二年	臺北稅釐局鹿港分局		至日據前
光緒十八年	彰化縣鹿港分防縣丞		至日據前

尚未被同化的平埔族山胞，到清末時一直未有多大的變更，以下是清初到清末，鹿港行政組織的情形。

由表內，我們可以看出，鹿港歷次的行政地位始終位居縣府之下，最多不過是分防縣丞而已。這些機構在街鎮內築設有土城、木城（清末已不存）、海關、理番知署（今鹿港國小）、營盤和炮臺、燈塔等工事。遇有情況發生，便借重當地士紳的力量召募義民，或由士紳出面排解。光緒十二年的施九緞事件經由當地父老出面協調，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註一九）；而鹿港人口衆多，血緣、地緣，加上商業關係的錯綜複雜，也實非區區少數的官吏所能了解、管理和控制的；內部管理的實權，實際上落在地方士紳的手中，而士紳們所組織成的「八郊」更是主要的主宰機構。如前所說「八郊」的設立，原來只是爲了排解船務糾紛，主持聖母祭祀事宜等等。在泉郊規約上列有十三—四條條例，其中的任一條幾乎都不脫離上兩者的範疇（註二〇）。但是鹿港是個大型的商業聚落，居民直接、間接的都和經店貿易有關。「八郊」實際上擁有了街鎮中大部份居民商務上的裁決力，因此它對內部治安上的影響力凌駕於官府之上。泉郊是八郊之首（註二一），泉郊的爐主自然最具威信。

八郊除了制定街鎮內居民公約之外，尚從事一些地方上公益事業或慈善事業。例如：施義塚、捐棺木、蓋廟、整修水道、捐米糧賑災等等，同時也負責排解居民之間的糾紛，調停分類械鬥，號召居民共禦外患等等。

而八郊有這麼大的力量，除了組成會員的聲望之外，尚借重了宗教上的力量，在鹿港有些行郊的爐主，便是在廟裡執行公務（註二二），同時熱心的修繕廟宇。這個情形不僅鹿港有之，本省早期的其它大都市都有類似的情況。

我們若以聚落組織上的觀點，將鹿港的「八郊」和「官府衙門」來做個比較，其權力組織是這樣的：「官府衙門」是權力的中心，但因勢力薄弱，故大權旁落。「八郊」的份子，是領導者，他們具有說服力和影響力，但因並非統治者，而不具有命令，同時並沒有絕對的

權威性。鹿港聚落組織型態較偏向於自治單位。（註二三）

四、人羣上的類別

清末鹿港人口的確實數目，由於缺乏統計資料，尚待進一步的研究。洪棄生先生遺書中指出：清末時鹿港約有六千一百餘戶的住家，以每戶平均八人計算（註二四），草略估計約有五萬人口。這個數字，在早期臺灣聚落當中是相當驚人的。而居民的祖籍，以泉州各鄉鎮居多，其內部有相當複雜的地緣和血緣的關係，清末日人據臺以前，尚無外力的干預，這些體制應仍然保持得相當完整。（註二五）

研究早期臺灣人口來源的報告中，將渡臺居民分成兩大類。其一爲：因閩粵人口壓力過大，因而來此開發墾拓，春往秋回，以解決當地糧荒（註二六）。其二爲：因戰亂跟隨軍隊來臺，或因經商之需來此定居。這兩種情形中，前者占其人數的絕大多數，而後者僅居零星的小部份。鹿港的居民以生活方式來推論，大部份居民顯然是因經商而聚集的，在臺灣的聚落中是很特別的。據筆者田野訪問所得：街區內有些船行，爲泉州大船行的分號，以家族中部份成員來此負責商務，統購統銷，大批買賣。亦有因來此投靠族人、鄉親，漸而白手起家，自設行店。這些同宗、同鄉的關係，構成複雜的網狀圖形。同時這些居民當中，有很大部份來此的目的，不在繁衍子孫永久定居，而僅求經商營利或謀求生計，其最終目的是落葉歸根，衣錦歸鄉。日據後，商務往來停止，約有半數以上的居民回歸閩粵，正說明了這個心理背景。

泉廈移民之外，尚有些平埔族平地山胞住在這裡，這些原住民（馬芝鄰社）受到移民的壓力，逐漸往內地遷移。部份留居故土的山胞，至清末時已逐漸同化，無法辨認。鹿港理番同知署，也在光緒五年時撤銷。

泉廈移民和平埔族山胞是構成街鎮主要的固定居民。在這之外，鹿港街內尚擁有爲數頗多的流動人口，包括有：海防官兵、隨商船來此的船員、各農村來此購物的商賈、由泉廈渡海來鹿港投靠鄉親、族人的青年、跑碼頭鋪地攤雜耍的江湖客；加上了「不工、不農、不仕

、不賈」的羅漢腳（註二七），沿門托鉢的乞丐；真是龍蛇混雜，高低階層的人士都有。

日本「大正十一年鹿港街役檔案」鹿港沿革上，描述了清初居民的生活情況：「乾隆五十年到道光末年，……白帆輕驅海風，人皆輕衣馬肥，豪商林日茂爲首，資產算十萬者達百家，商賈櫛比，而貧富之懸隔甚少，糊十萬之民，而有肩摩轂擊，平日失子，失現家，奴婢不絕跡，住民鼓腹，其手足不知所措，公共事業皆由八郊處理，文化實冠於全臺……」。

這份檔案描寫乾隆到道光全盛時期，街鎮富足情形，顯然誇大了事實（註二八）。但我們知道，清末光緒年間，情況已有不同。富有人家仍然極爲富有，屋舍多者可達十餘棟，且戶戶雕刻，佈置得非常精美。家中婢女、佣人、苦力衆多。徐宗幹「文編」論郊行商賈一文中，進一步的指出：「富商們，稍有贏餘，便爲習俗所染，踵事奢華。」（註二九）因此街鎮內，酒家、茶肆、藝姐間，充斥街巷，其中以後車路、草仔市、后宅、桂花巷尤其多。而鴉片館、賭場數目也不少。

情形正好相反的是商賈以外的居民，雜工、苦力、農夫所得工資低廉，住的是簡陋的土塢屋，三餐是粗茶淡飯，多過著清貧的日子。北頭漁村居民的情形也差不多，原本捕魚生活就很困苦，濁水溪泛濫之後，海岸線往外沿伸四至五公里，每天需凌晨動身，步行至沖西港或福隆港，以竹筏捕魚，因受限於工具，魚獲量始終不多，清末又改以種蠔爲生，情形仍然未見改善。至於羅漢腳遊手好閒，四處爲家，晚上落腳廟埕、屋簷下，連基本生活都談不上。乞丐則聚居在崙仔頂（墓區）側和港底的池沼邊，成羣結隊，沿門托鉢。這些「低等人」在人羣的比例上，也佔了不少。

清末鹿港是個貧富不均的聚落，和街役檔案中所描述的：「貧富之懸隔甚少」，有極大的差異。

五、治安情形

鹿港在開發史中，曾經遭到多次的大規模兵災。臺灣史上著名的

兵亂事件如：林爽文案、戴潮春案、陳周全案先後波及到鹿港。彰化平原上四次大規模的泉漳，泉粵分類械鬥，鹿港的泉州人都佔了重要角色。除此之外，臺灣海峽上，則有海盜蔡牽橫行，阻礙了商業活動。這些兵變和海盜，先後都被清廷官兵及地方上的鄉勇義民所救平。

清末時，鹿港居民以泉州籍居多，府對府（註三〇）的分類械鬥不常有，繼而起的是內部姓氏之間的對抗和各大姓內部之間的「拼房」。姓氏對抗是施、黃、許三大姓之間的羣毆，日子一久，似乎已成爲一種慣例，每年定時開始（註三一），扔石子，徒手毆打，不能算是械鬥，但皮肉之傷總是難免。「拼房」則是同宗人羣的內部衝突，偶有動刀動槍的，雖然傷亡不大，但對內部治安却有不長的影響。除此之外，鹿港三大姓仗著人多勢衆，欺壓小姓，也時常有之，這是人之常情。

在光緒年間，最嚴重傷害到鹿港的械鬥事件，是光緒十二年因土地清丈不公所引起的施九緞事件。施九緞居住在彰化縣二林堡，鹿港是施姓聚族之地，居民隨施九緞對抗清兵，至光緒十四年始由地方士紳出面調解結案，臺灣通史對其事有詳盡的記載（註三二）。這一次的事變，歷時達二年之久，鹿港是主要的戰場之一。

造成治安不良的另一種原因是外來的盜賊和內部的「羅漢腳」；盜賊主要來自彰化平原南部，濁水溪和麥嶼厝溪之間的三角形平原上。該地常受濁水溪泛濫的影響，人民生活貧困，加以民性強悍，爲求生存及圖得財富，入夜後常手持竹筒火炬呼嘯而來，這些人居無定所，飽劫一番之後離去，對居民的生命及財產造成極大的威脅；鹿港的牆高，隘門多，這是主要的原因之一。「羅漢腳」是遊民的俗稱。在早期臺灣無籍的遊民非常多，這些遊民平時不事生產，遇有械鬥時，則投靠一方有如「傭兵」。在嘉義和彰化兩縣，其總數即達四萬人之多（註三三）。鹿港由於商業繁榮，街鎮內部聚集了大批的羅漢腳，他們沒有田宅，沒有妻子，遊手好閒，專門結羣成黨，惹事生非，「嫖賭摸竊，械鬥樹旗」無所不爲。夜間宿屋簷下，或廟埕，尤其以龍山寺埕爲大本營。

除了盜賊和羅漢腳之外，因商務來鹿港的船員、商賈和江湖客，份子複雜，都添加了治安上的難題。

追根究底的說，造成鹿港治安不良最基本上的原因，仍舊是權力組織不夠集中。一個大型聚落，內部權力組織若是分散，各單元之間易存有私心，無法坦誠相處。遇有治安難題時，意見分歧，甚至於互相推諉責任，事情總是無法澈底的根絕。其結果導致居民消極的自備武器，加高圍牆，設置隘門，來保護自身安全。這種封閉自守的方式，對早期官府的力量和居民的團結上，都是一種諷刺。

六、濃厚的宗教氣息和文風

鹿港的居民在生活中，有一項必不可缺的項目，那就是對宗教活動的熱忱。全省其它的聚落中，宗教活動都是很重要的一環，但是像鹿港保持得這麼完整的，恐怕也不多了。

清末時，鹿港廟宇的總數達四十間之多，有香爐沒廟的菩薩神壇也不在少數。這些廟宇，部份是因血緣、地緣、宗族、姓氏等關係而設立的，也有因行業相同而共同祭祀的。因此，神社的種類很多，宗教儀式和祭祀時間各有不同。廟宇之中閣港廟最具規模，影響範圍也最大。這些廟宇是閩港居民心靈寄託或代天行道之所；各方神社各司其責，舉凡生、老、病、死、是非、善惡、福禍等等，居民一生中可能遭遇到的問題疑難，都有神社供諮詢與裁決，神意即是天意，其權威無以倫比。在一個沒有強權政府的自治單元中，宗教力量發揮了很大的功效。

這七間閣港廟和主祭神分別為：

- (1) 天后宮——媽祖
- (2) 龍山寺——觀音菩薩
- (3) 新祖宮——媽祖
- (4) 城隍廟——城隍爺
- (5) 文廟——孔子
- (6) 武廟——關公
- (7) 地藏王廟——地藏王

閣港廟除了主祭神之外，廟內另有從祀神多尊，多者可上百尊。每逢宗教祭典時閩港居民點紅燭，燒香線，供酒菜，焚香紙，除了道士唸經之外，還要抬著神輿在街上遊行（註三四），屆時街內賓客雲集，各地人士共參神靈。而地攤、雜耍班子聚集街頭巷尾熱鬧非凡。鹿港最大的宗教活動是七月大普渡。每年一度，由七月初一到八月初二，整整三十二天之內，輪流由各角頭作道場普渡和宴客。每一個角頭都有規定的日期，老一輩的地方人士幾乎人人都會背誦。

除此之外的宗教活動種類非常多，在此僅將幾項特殊活動簡略說明：

(一) 暗訪：暗訪是一種驅鬼的宗教儀式。街區內值居民慘遭橫死時，爲了使陰魂不再遊蕩人間。由城隍廟內的七爺、八爺（當地稱大爺、二爺）率領自願參加的角頭廟諸府王爺，於隔日凌晨時刻，浩浩蕩蕩的走訪大街小巷，以求將鬼魂驅出街鎮之外。

(二) 地藏王廟跳乩：是生死之際求地藏王爺指示的一種宗教儀式。由童乩引導，在地藏王廟前進行。

(三) 建醮：建醮在各地的廟宇都有，但因鹿港廟多，每有一間廟宇建醮時，其它廟宇充任副普、陪普、贊普。一時三牲、菓蔬、祭品琳琅滿目。同時唱戲、道士作法，家家戶戶結紅彩帶，當地角頭，則是家家宴客。

鹿港不僅人多、廟多，感覺上似乎神社多、鬼也特別多。時常有乩童跳神、占卜求神、送神昇天、迎神祭祀等活動，而街鎮內的住屋在門楣上幾乎都貼有神符，許多巷口、轉角處砌有石敢當、八卦鏡。都顯示出居民對於宗教活動的篤信和虔誠的態度，也益發表現出醇厚的鄉土風味。

除了宗教氣息之外，鹿港文風鼎盛是當地的另一特色。鹿港因居民富足，嘉慶以後文風便極盛。道光四年同知鄧傳安在土城對面創立了文開書院，曾經造就了十多位進士、舉人。而居民筆、墨、字、算水普遍很高，其風氣至今仍然如此。

回顧清末鹿港，由於受到自然環境變遷的影響，街區有逐步衰頹

的趨向，雖然藉由人工設施偶而能保持正常營運，但力量終究有限，無法挽回原有的優勢。居民也就在這種人為與自然的衝突之下過著日子，充滿著一種過去的緬懷和對未來的寄望。在這時，街鎮內有永遠不斷的爭紛，有頹喪的行爲：抽大煙、玩藝姐；也有詩書之聲和濃厚的宗教氣息。這些都成了特殊的一景，表現得比其它聚落都壯烈。

一個聚落的實質環境和社會背景影響了街鎮初期的形成，當聚落逐漸成長之後，外部的形態、內部的空間和組織也同樣的塑造了新的生活方式和社會背景。清末的實質環境和社會背景所代表的就是在這個橫斷面上居民生活的情况。

註釋

- (註一) 臺灣與內地通商口岸以鹿耳門—廈門最早，乾隆四十九年鹿港—蚶江續開，五十五年開八里坌—福州五虎門。
- (註二) 詳見大正十一年鹿港街役檔案鹿港沿革。
- (註三) 參閱洪棄生先生遺書第五冊：募浚鹿港溪啓 跋文。方豪：鹿港之郊內鹿港郊之末運 現代學苑 第九卷 第三期九十六頁。
- (註四) 原文爲：「鹿港最爲繁庶，商賈輻輳，昔駐同知，其對渡爲泉之蚶江，海程之近無踰此者。」
- (註五) 參閱 洪棄生先生遺書第五冊 跋少作鹿港溪啓後 成文出版社。
- (註六) 參閱 唐寶琰：臺灣見聞錄 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十種 五一六頁。及十九頁。
- (註七) 參閱 何金鑄：鹿港興衰的地理研究(一) 文藝復興月刊六十五期五十七頁。
- (註八) 康熙五十六年 周鍾瑄：諸羅縣志 卷十二 雜記志 外紀中有如下記載：「鹿仔港、臺仔挖，舊可泊巨艦，今俱壅塞。」
- (註九) 本語參照 盧嘉興：鹿港鹽灘與衰史略考(一) 鹽業通訊一三八期二十七頁。及 張炳楠：鹿港開港史 臺灣文獻十九卷第一期十二頁。
- (註一〇) 同前 盧嘉興：鹿港鹽灘與衰史略考。
- (註一一) 見昭和五年 鹿港第二公學校編：鄉土史研究錄第四輯。
- (註一二) 當時中部地區的口岸只有鹿港尚在營運。其營運情形可參見 胡傳

：臺灣日記與稟啓 臺錄本七十三頁—一三九頁。

(註一三) 同前。

(註一四) 筆者以爲：碼頭與街鎮與衰雖有聯帶關係，但不可混爲一談。船隻無法進入港內，使得港灣看似清淡，只代表船隻無法很方便的到達街區邊緣，並非即意味街鎮衰頹。清末時，船隻停靠沖西港、王功、番仔挖，貨物仍然輸入鹿港的行店。考諸「臺灣堡圖集」及其它有關文獻，彰化平原上，並無其他港口或商業都市的興起。

(註一五) 有關「麥嶼厝溪以北」一句，蒙許嘉明先生指正，筆者亦贊成此說。

(註一六) 日據時期，對貨物進出口的對象均有記載，詳細情形可參閱 張炳楠：鹿港開港史 十三頁。

(註一七) 同前，鹿港當地有句俗諺曰：「頂到通霄，下到琅橋。」

(註一八) 語出林衡道、馮作民：臺灣的歷史與民俗 四十頁 青文出版社。

(註一九) 語見 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二 郭光侯施九緞列傳 九七九—九八一頁。

(註二〇) 詳見 鹿港泉郊規約 臨時臺灣舊慣例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三卷上冊 六二—六四頁。

(註二一) 語出鹿港施性瑟及洪江河先生。轉自：張炳楠 鹿港開港史。

(註二二) 參閱 林衡道、馮作民：臺灣的歷史與民俗 三四頁。

(註二三) 有關此分類定義參閱 宋光宇：人類學導論三三—三六頁。

(註二四) 以八人計算是由清末日據初年人口數倒推而得。當時約有二萬人，而有三千戶，平均每戶有八人。

(註二五) 清廷時，聚落以自治單元爲主，「八郊與官府衙門」一節中已有述及。

(註二六) 參閱 李棟明：臺灣早期的人口成長與漢人移民之研究 臺北文獻。

(註二七) 噶瑪蘭誌上對「羅漢脚」一詞做如下解釋：「臺灣有一種無田宅，無妻子、不土、不農、不工、不賈、不負載道路，俗指謂羅漢脚；嫖賭摸竊，械鬥樹旗，靡所不爲。曷言乎羅漢脚也？謂其單身遊四方，隨處結黨……且衣褲不全，赤腳終生也。」

(註二八) 既然有奴婢存在，即表示有富有貧。

— 獻 文 灣 臺 —



(註二九) 參閱 徐宗幹：斯末信齋文編 浮海前記。引自方豪：鹿港之郊。

(註三〇) 分類定義參閱 樊信源：清代臺灣民間械鬥歷史之研究 臺灣文獻 二五卷 四期。

(註三一) 據當地父老告知，每年正月開始羣毆，至清明以後才結束。另有賴

襄男：鹿港之石合戰，以為鹿港三大姓之羣毆，為一種驅邪儀式。

詳細內容參閱：民俗臺灣二卷五期 十五頁。

(註三二) 見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二 九七九—九八一頁。

(註三三) 參見 姚瑩：東槎紀略 臺銀本。

(註三四) 語出 林衡道、馮作民：臺灣的歷史與民俗 一四五頁。

第一章 鹿港街鎮的特質與形態

構成一個聚落最基本的因子有二，一是「人羣」，二是人羣所居住的「自然環境」。這兩項因子，不僅是最基本的，同時也是最複雜的，在每個聚落中或多或少都有不同。以人羣所形成的「人文背景」而言，先天上有膚色、體質、血緣、地緣上的差異，後天上有語言、宗教、生活習慣上的不同，而人羣集居之後更發展出不同的律法、政治制度、公約、道德觀、價值觀等等。「自然環境」上的差異，則有各聚落所處的區位、地形、地勢、地質、氣候、自然景觀上的差別。在這許多因素錯綜複雜的影響下，我們相信，沒有兩個聚落所發展出來的聚落形態會完全相同的。

一個聚落受到這些背景因素輕重不等的影響下，一望即知的是住屋形式和住屋的集結方式。以「表」「裡」來區分，背景因素是內在的影響因子，住屋形式和住屋的集結方式則表現在外，兩者是一體兩面的。因此聚落的形態，透過形成聚落的幾個重要的特質來研究，往往可以得到很合理的解答，在此我們將鹿港在發展過程中，幾項較重要的影響因素分別提出來研究，同時列舉旁證，以求對鹿港聚落形態的真正涵意有所了解。

另外附帶一提的是：臺灣早期的聚落，由於沒經過全面的調查和研究，在分類名稱上至今尚顯得混亂。社會學有社會學方面的名稱，

建築及都市學方面，也另有其它的稱呼。這些名稱因所持觀點上的差異，很不統一。散見在各類研究報告中，有下列名詞：散居農村、集居農村（集村）、漁村聚落、河港聚落（河口聚落）、商業聚落、帶狀聚落（線形成長聚落、帶村）、自然成長聚落（自然都市、NAT-URE CITY、自發性聚落）、人工都市、府城、縣城、城鎮、鄉鎮等等。為了行文上的方便，本文將適度的沿用已有名稱，並稍加註解。

一、沒有城牆的聚落形態

影響鹿港聚落形態的第一個重要因子，是城牆「有」「無」上的差別。為了說明上的方便，我們首先研究了「城牆」和「聚落形態」的關係。其次才說明鹿港的聚落形態。

在中國，城牆、濠池和聚落往往是不能分開的。建城之初，首先築牆和挖池，聚落的地位若為重要，相對的城牆也就要求更高更堅固，濠池要求更深而更廣，同時設城門、加角樓，因此縣治稱為「縣城」，府治稱為「府城」。易經上有：「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是故百里之封者，必有十里之城，五十里之封者，必有三里之城，所以駐軍旅而衛人民也」。(註一)築設城牆、濠池一類的工事，為的是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上的安全，防止盜賊亂黨的侵入。

臺灣建省之初，是時兵亂極多，以臺南為府城建有土築的半月城，臺灣通史卷十六城池志上有：

「是年一月二十七日，東、南、北三方悉用舊址，唯西方近海內一百五十餘丈，劃至小北以至小西，狀如半月沈江，故謂之半月城……，壁高一丈八尺，頂廣一丈五尺，基廣二丈……，內八門，置窩鋪十六座。」

諸如此類的土城很多，規模沒那麼大，但都具體而微，城牆、濠池、刺竹大致不缺。早期臺灣府中諸羅縣城、彰化縣城、新竹縣城、噶瑪蘭縣城等都建有城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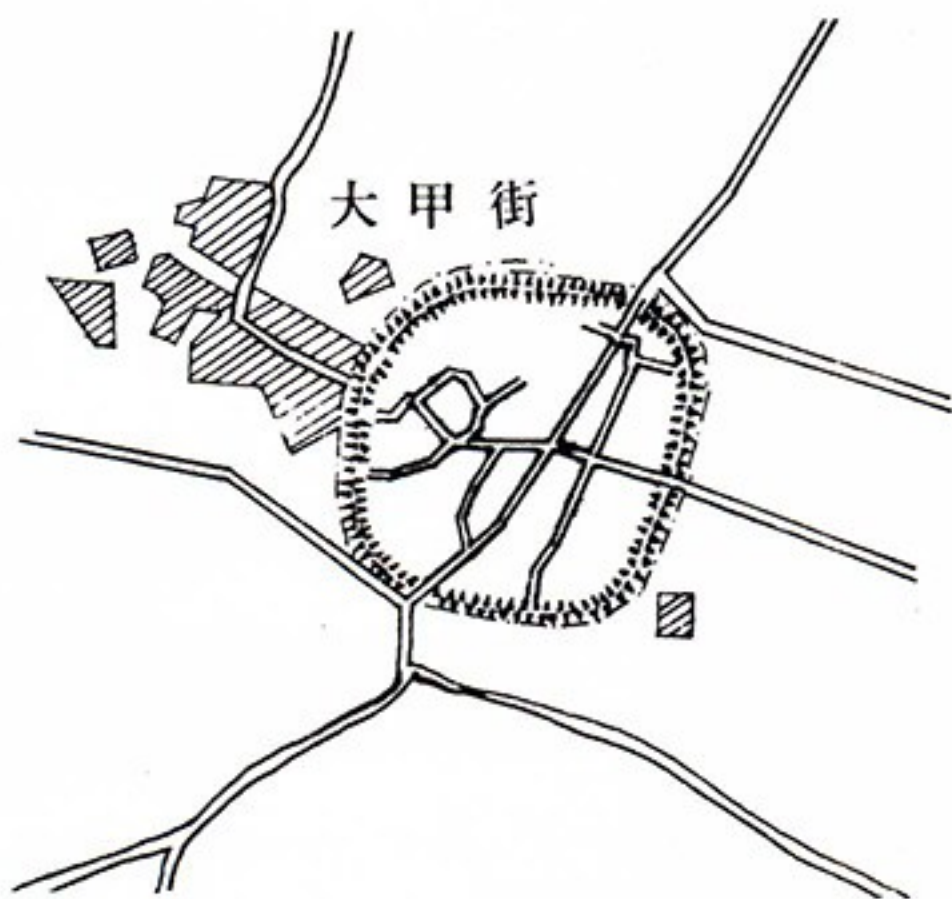
集居形態的農村，由於聚落小，居民有限，多在聚落外圍環植刺

竹，以防患當時尚未同化的平地番民和村庄之間的分類械鬥，這是由城牆觀念中推衍出來的一種簡易而經濟的防禦方式。中部、南部的農村非常普遍，而形狀以圓形和近似圓形的居多。清廷駐臺兵力薄弱，歷次兵亂，縣城大都不保，城池對實際的防禦功能上效用不大，但對城內聚落的成長和定型上，却深具影響力。

有城牆、濠池或籬竹圍繞的聚落，感覺上安全有了保障，居民為求心理上慰藉，多在內部定居，成家，繁衍子孫，屋舍於是順著城牆或籬竹的形狀，發展成方形、圓形，直到內部飽合「野土曠土」之後，才逐漸的經由城門向聯外道路兩側延伸出來。

臺灣堡圖集，是一份實測的分區地理圖。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十年前後出版，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負責繪製（註二）。所有的圖面距今不過是六、七十年，當時本省尚保留有許多城牆、籬竹形狀的聚落。前頁圖面為築有城池的彰化縣城（圖二）和籬竹圍繞的農村聚落：大甲（圖三）、埔里（圖四）、板橋（圖五）。從這幾張圖面，便可以了解到，一個城牆對聚落形態塑造上有多大的影響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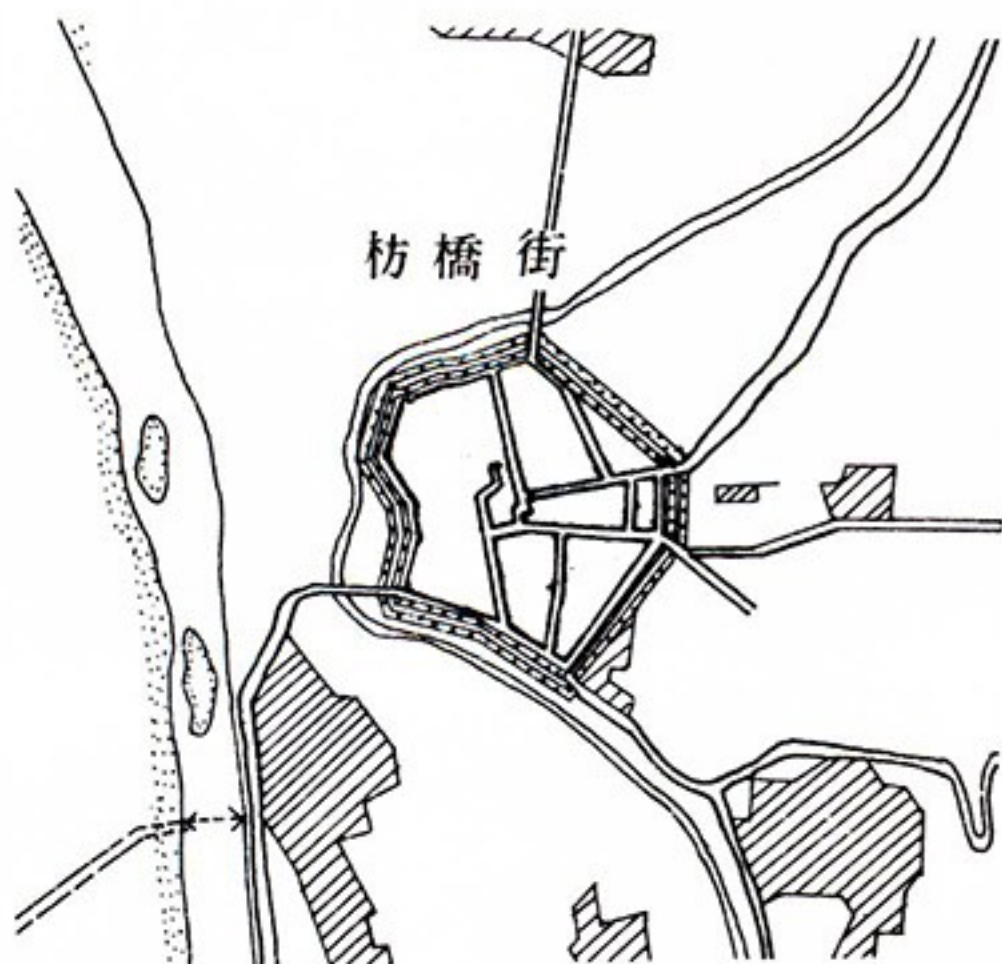
一個沒有城牆、濠池的聚落，在領域上便沒有「內」「外」的分別，同時也因不受限於城池的形狀，在聚落造形上顯得很自由。早期臺灣中，以不規則的面形和線形居多。這類例子很多，稍後將陸續的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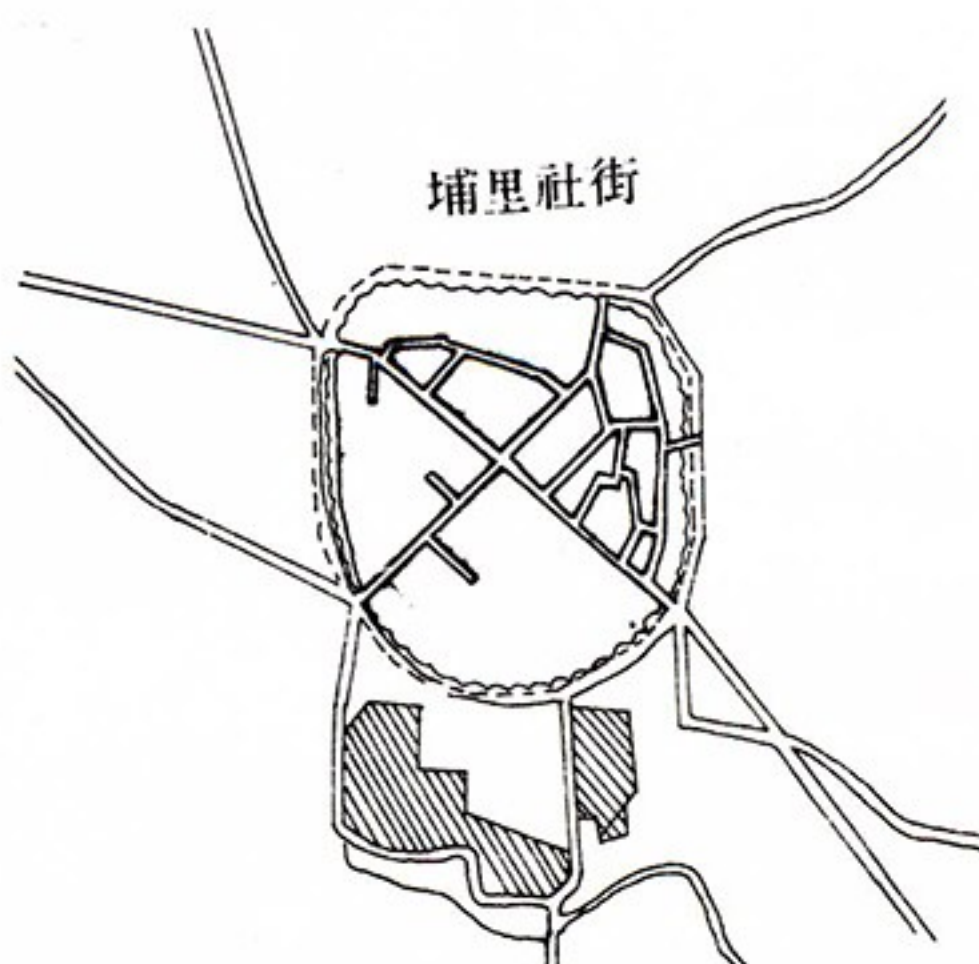
大甲街



彰化縣城



板橋



埔里

鹿港位於溪流出口，以人口言，居臺灣第二大都市。但從未築城、挖池以利防禦，甚至於最基本的荊竹環繞也沒有。臺灣通史卷十六城池志上提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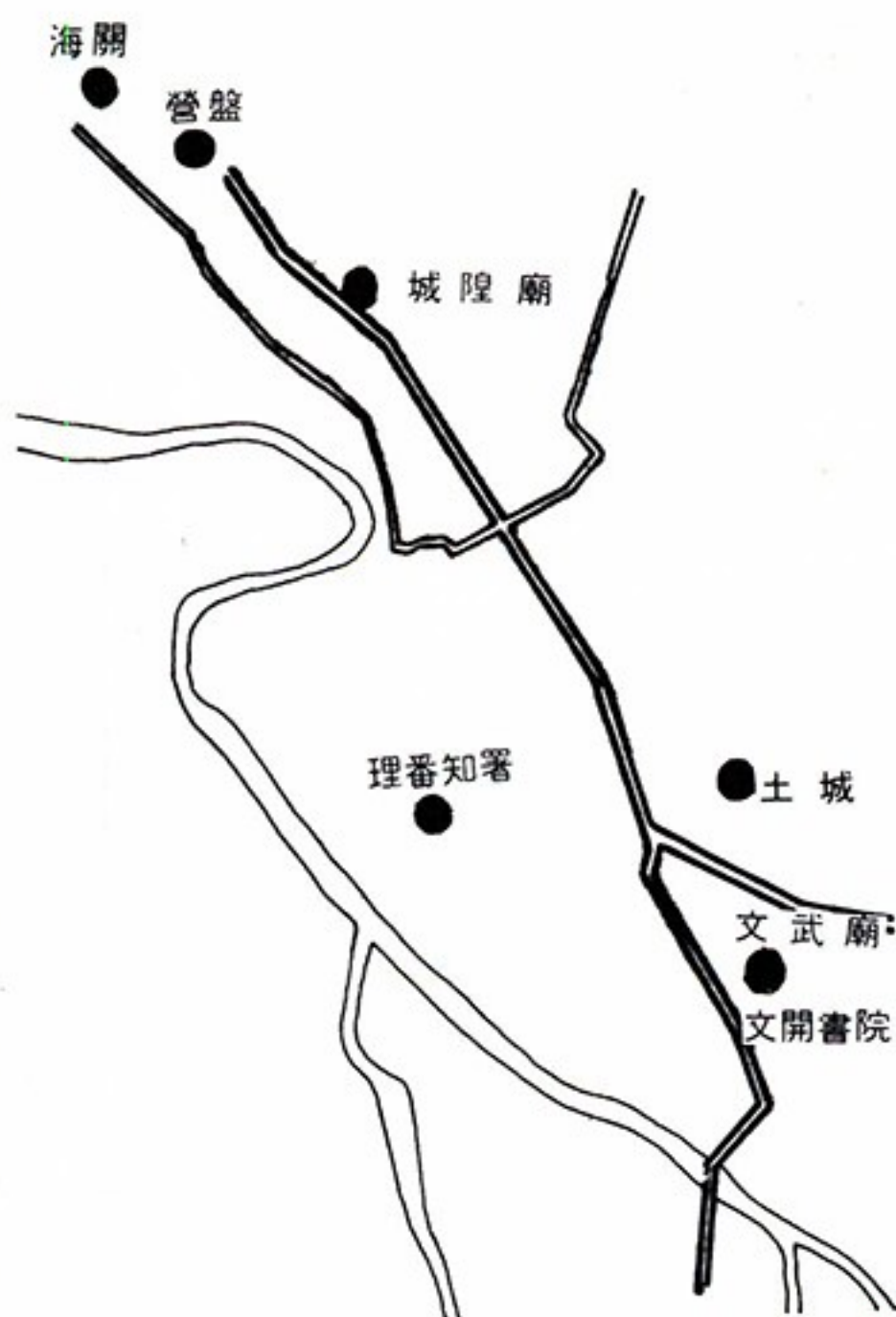
「先是林爽文之役，陽湖趙翼從軍，議移治鹿港，其後陳震曜亦有鹿港建城之議，皆不行，以城在山下，每攻必破也。」

鹿港未能築城，主要因它的位置卑下，而東面八卦山居高臨下，亂軍可以順勢俯攻，很不利於防守。鹿港街鎮深受這項因素的影響，在整體造型上，不成成為簡單的幾何形，而是朝向區位上、生活方式和人羣背景上幾個較重要的特色發展，在這裡我們將它分成四大部分：(一)河港聚落。(二)商業聚落。(三)血緣、地緣聚落。(四)自然成長聚落。

二、自然成長形態

有城牆、濠池的聚落，在臺灣共計有十數個，全是官府的所在地(註三)。城牆除了塑造聚落整體造形之外，尚影響了內部分區，臺灣建城大致承襲了中國南方的格局(註四)，首先測定方位和地形，然後依地勢設城牆、城門、炮台和公共建築。在臺灣早期城鎮中，公共建築有官府衙門、文武廟、學署、城隍廟、土地公廟、市場、規模較大的則另外添建媽祖廟、關帝廟、地藏王廟等等。這些公共建築和城門的位置，很自然的成為聚落內主要的地標，使得道路的走向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臺南府城是臺灣最合乎規則性的一個都市。建城之初，市中心設有十字街，將內部劃分成東安、西定、鎮北、寧南四大「街坊」，很具有中國古都市的風味(註五)。彰化縣城內部道路分割較為自由(見前圖)，但是四個城門分居四方，形成了主軸動線。此外的城鎮也都有類似的情形。聚落有了城牆、城門、公共建築之後，影響了街道的排列，很容易造成一種內在的「秩序」，而一個聚落在成形的初期若受到了外力的干預，即使成長之後，其基本的模式往往持續地存在，不易改變，違反了原有的「秩序」很容易造成內部的混亂。安平是個好例子，自荷人規劃(十六世紀初期)迄今已有三百五十年左右，



圖置位築建共公港鹿 七圖

雖歷經荷蘭、明鄭、清朝、民國四個時期，格子形狀仍然保持不變。沒有城牆和規劃的聚落，在成長過程中所受到的限制因素，大都僅止於地理環境、風水觀念和人羣背景上的一些關係。鹿港在發展史上，從文獻資料考證得知，早期聚落有過一次大規模的遷移(註六)。定居在鹿港溪北側現址之後，並未經整體性規劃，這一點我們從聚落形態上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而公共建築中，除了城隍廟位於大街上，營盤一度位居大街北端上之外，理番知署位於南端，地藏王廟、土城位於最東邊緣上，文開書院和文武廟位於土城對面。這些公共建築，不是位處街區邊緣，便是在聚落未開發的區域上。對聚落的發展上，並沒有多大的影響。(見附圖七)

這種沒經過整體計畫的成長，往往因座落位置和生活方式上的不同，導致許多不同類別的聚落形態。鹿港聚落內部的單元形態非常多，有趨向集村形態的單元，也有帶狀分佈單元，U型「街坊」形態，點狀散佈形態和許多無法單獨歸類的綜合形態。這些單元因集結方式上的不同，自然就有各種不同的成長方式，比方說：線形單元成長時，順著前後兩端沿伸；集村單元成長時，向內密集同時也向外膨脹；另有將點與點連綴成線，線與線重疊成二、三條重複線型，各種不同

形態錯綜複雜的拼湊、相交和重疊之後，於其內不易找到一個規則或秩序，但若將各單元拆散來看，則是各具機能與特質。

自然成長易使組織流於雜亂，聯帶也使得機能上有欠缺，空間浪費和公共設施重複。鹿港的興化媽祖廟和頂菜園，下菜園一帶留有許多角地、畸零地無法使用，同時動線不夠直接，方向感不良，道路過於密集都是它的缺點。然而，相對的它也塑造了空間上的變化，環境的趣味性和古樸清幽的風味；時過境遷，這些地點都成了時人思古幽情和留連憑弔的好場所。

除此之外，街鎮中大部份的道路則是彎彎曲曲之中，仍保持有流暢的動線和方向感。另有大街和泉州街兩條街道與上述的情形全然不同，是需特別一提的。

泉州街和大街是鹿港中兩條重要的街道，其建築物戶戶緊密排列，共用一面牆面，面濶相當，同時臨街面的建築線非常工整。顯然是由當地士紳、耆老對該地的風水、地理環境和人羣背景上有過相當程度的勘測和協調之後所共同完成的。換言之，至少它曾經有過初步的計畫程序和整體控制。也可以說是當地居民共同意志下的產物。

自然成長並非漫無章法的膨脹，鹿港是個好例子。無論是方位、自然環境或是共同利益、防禦需要等，都有過非常週詳的考慮。聚落的形態即是居民對其切身問題的一種反應。因功能之需，各有表現手法，各有巧妙之處。這正是沒有整體規劃聚落最可貴的一面。

三、河港聚落形態

在人類未能完全控制自然之前，自然成長聚落的分佈，大都很坦率的表現出其對環境上某些特質的依賴性。以彰化平原為例：該地早期農村原沿著八卦山臺地和幾條溪流兩岸水源豐富處成線狀的分佈。清乾隆大水圳工程開發之後，農村便沿著大小水圳系統的灌溉埤圳往西沿伸（註七）。此類聚落成長，說明了農村對水源的依賴性。

臺灣是孤懸外海的一個島嶼，與外界交通上無不仰賴水流平穩的河川。因此早期的大型聚落和海運關係都很密切，這樣因航運便利而

形成的聚落有多種稱呼，較普遍的一種各為「河港聚落」。

河港聚落或沿河岸而形成的聚落，北部地區有滬尾（淡水）、錫口（松山）、新莊（新莊）、艋舺、大稻埕等、帆船的航運，一直沿用到清末。中部地區有五汊（梧棲）、鹿港、王功、番仔挖、鰲港、笨港等，這幾個港口除鹿港外，使用情形大都不佳；五汊港清中葉已告不通（註八）；鰲港、笨港因濁水溪泛濫而流失；番仔挖、王功則因沙汕遷徙，時好時壞，只做為鹿港之外港。南部地區有安平、打狗（高雄）、東港等，航運一直保持到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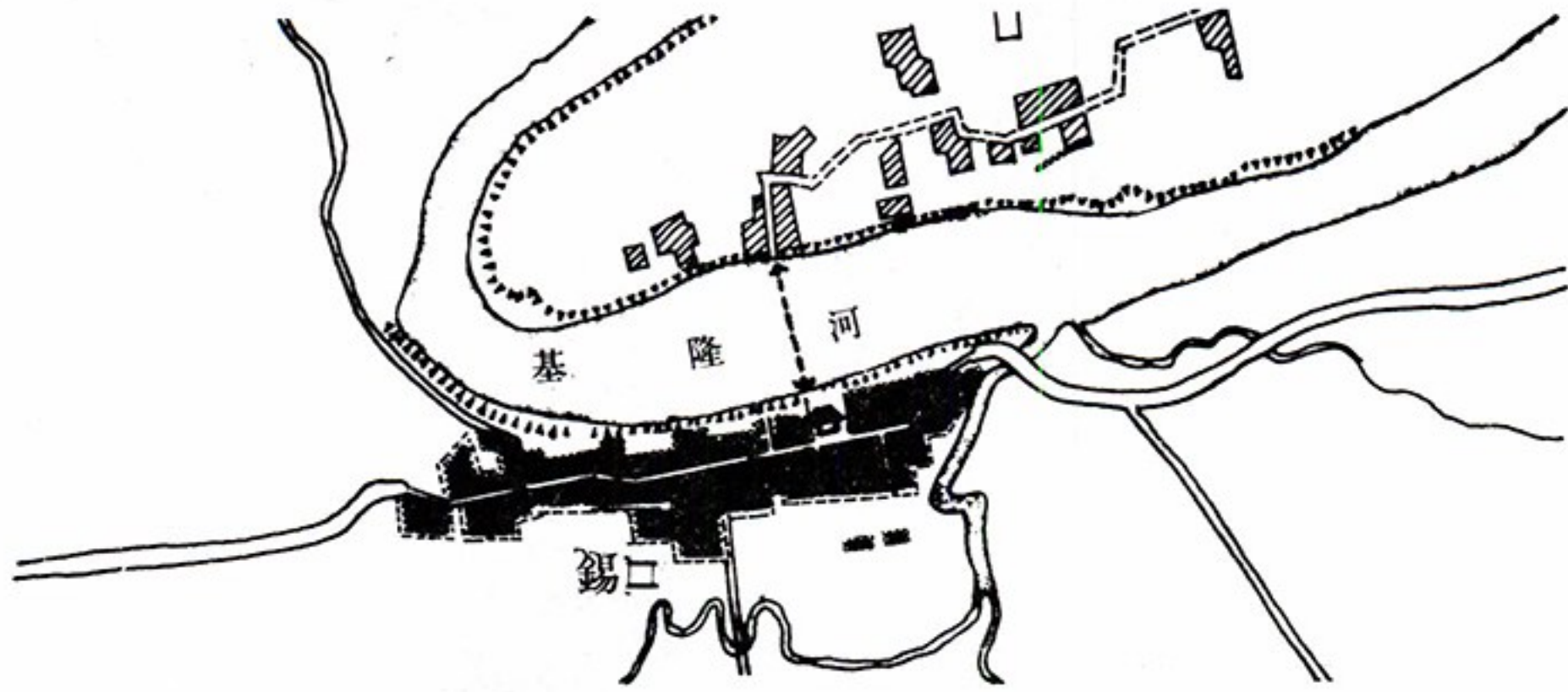
北部地區的河港聚落在形態上，有很大的差別，是說明此類聚落在成長過程中聚落形態變遷的最佳例子。為了研究上的方便，我們將之劃分成三種類型。劃分的標準著重於聚落規模和生活環境上的差異。至於內部組織和社羣背景等相關因素，因受限於時間，未能詳細的研究。參考資料主要來自臺北文物艋舺專輯、錫口專輯、大稻埕專輯、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的萬華研究。從這三種不同類型比較中，我們可藉此推測出鹿港河港區域在成長中可能歷經的過程及其聚落特色。

（一）線形河港聚落：錫口、新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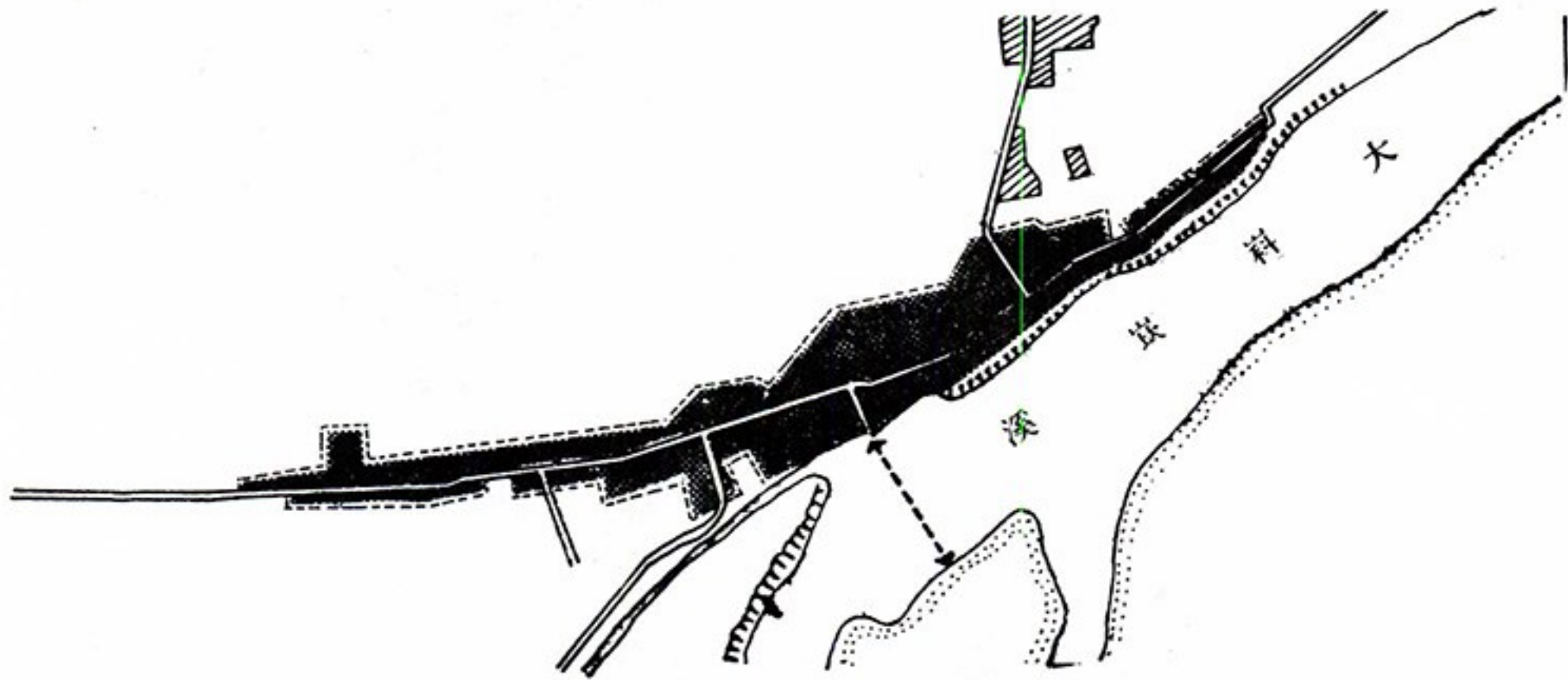
錫口位於基隆河南岸，是清朝時代噶瑪蘭（宜蘭）、雞籠（基隆）和滬尾、艋舺、大稻埕之間航運對渡的中繼站。清同治年間市街非常繁華（註九）。新莊位於大嵙崁溪側，是臺北盆地中最早成形的聚落。在航運上往北順流可至艋舺，往南溯溪可達大嵙崁（大溪），戊戌年（光緒二十四年）大水泛濫之後，大嵙崁溪河床淤塞，遂喪失河運功能（註十）。

這兩個聚落都成簡單的帶狀分佈，聚落內部的行業和船運上保持密切關係。船隻停泊於街後碼頭，前街為貨物轉運、零售、賭場、煙館、妓樓及其它供船員、旅客飲食和休息的店舖。而一條主要的道路平行於河岸，兩側建築物垂直於碼頭和道路，成單列展開。河岸是對外活動的主要動線，街道是內部之間或與其它鄰近村庄之間的聯繫

— 究研構結鎮街港鹿末清 —



落聚港河形線一圖區街口錫 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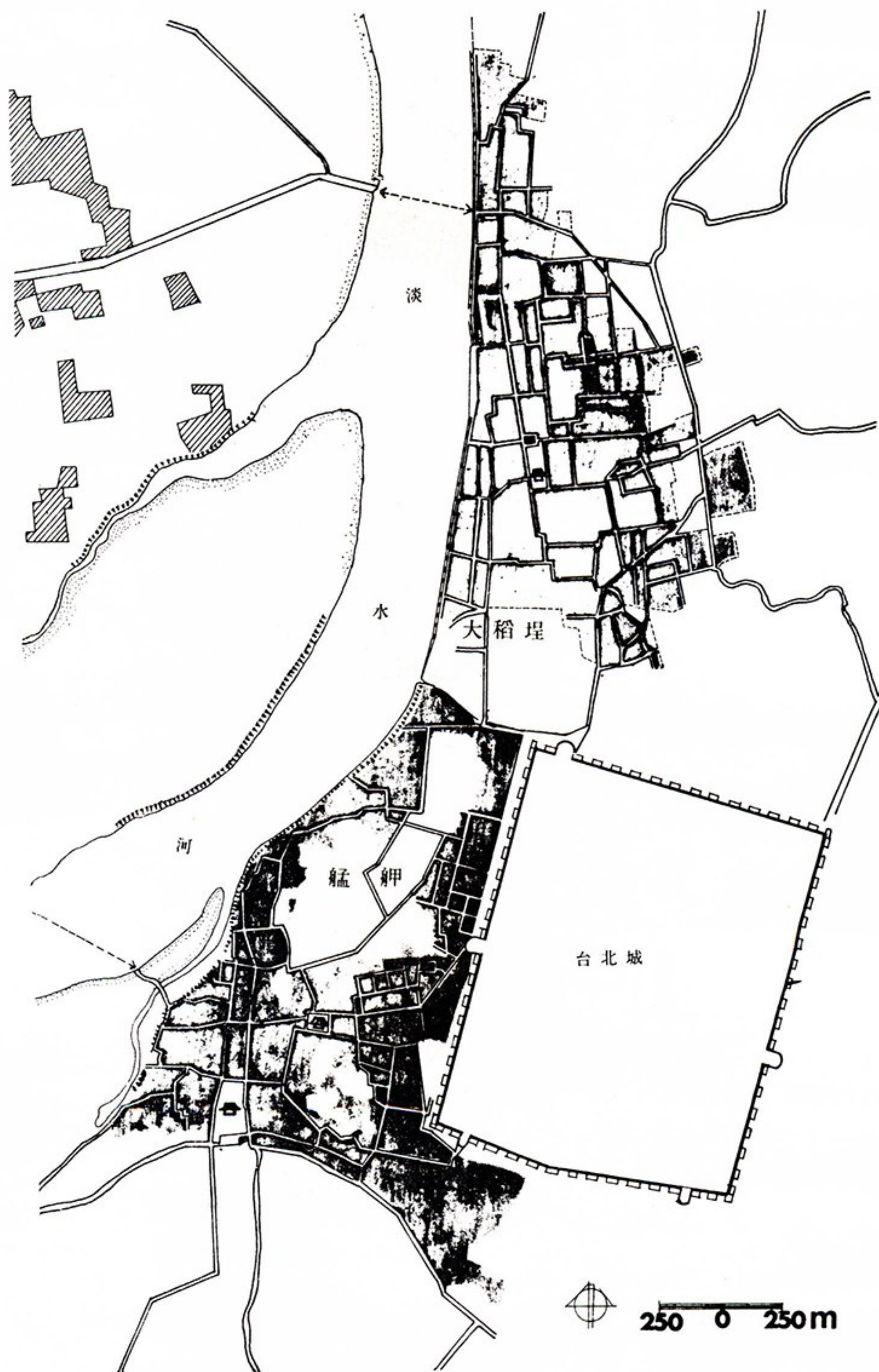


落聚港河形線一圖區街庄新 九圖



落聚港河形線複重一圖區街尾滬 十圖

— 臺 灣 文 獻 —



圖一十 大、艋舺、大稻埕街區圖一面河港聚落

動線，成長時沿著聯外道路的兩側向外展開，機能上非常單純和明快。

(二) 重複線形河港聚落：滬尾

滬尾位於淡水河口，天津條約時臺灣五口通商，滬尾是其中之一。但因滬尾背山面水，受限於地理環境，始終沒能發展成一個大型聚落。

滬尾的聚落形態，顯然比錫口、新庄複雜多了。它除了有一條主要的沿河道路平行於河岸之外，另添加了許多重複而不連貫的平行道路。這些街道都是商業街。聯外道路的數目很多，由岸邊像個手掌伸向周圍四側，在這些道路上有聚落成線形往外蔓延。因此它的聚落形態不是單純的線形，而是由許多線形重疊而成，部份區域有面形的趨勢（見圖十）。街內商業分成兩大類，第一類是大宗的茶葉、硫磺、樟腦，操縱在洋行的手中。另外一類則是與船務有關的行業，為本地居民所有。由於航運上的方便，因此貨物品色很多，成為一個地方性的商業結點。

(三) 面形河港聚落：艋舺、大稻埕

艋舺位於新店溪和大嵙崁溪兩溪流的匯合處，大稻埕位於下游和艋舺緊鄰，是清中葉大加納堡三大街區之二。

這兩個聚落比滬尾龐大複雜多了，除了沿河岸幾條平行的商業街之外，街區已逐漸的由岸邊沿伸到內地。這些橫向、直向的道路彼此交錯成格子形。聚落形態已由重複線形轉變成面形（見圖十一）。街內的商業中，沿河岸一側的主要為船頭行、行店，負責轉入、輸出、轉售的商務。內地則以加工製造業、娛樂業、煙、賭、妓館為多，商業非常發達，成為區域性的商業重鎮（註一一）。

若以這三種不同的類型，來為早期河港聚落下個註腳，則可視之為發展過程中的三個階段。錫口、新庄的線形是河港聚落的基礎形態，也就是雛形；滬尾的重複線形，有河港聚落的基礎形態，也有商業集結的雛形，是發展中期；艋舺、大稻埕的面形則不僅是河港聚落，

同時也因此而發達成商業重鎮，是成熟期。

鹿港位於鹿港溪河口，不僅獨攬了中部地區彰化平原上進出口商務，同時也與南北各港口有貿易上的往來。在聚落規模上，大於艋舺小於府城，位居全臺第二位，在上述的三種類型之中，無可置疑的居於第三類。但是與碼頭區有關的區域，仍然不脫離河港聚落的基本發展模式。

河港聚落其經濟重心在沿河岸，供貨物進出口的碼頭區域。在海運未發達之前，貨運上使用的帆船最大積量在五百公噸，小型的積量在一百公噸左右，船底為圓形，吃水較淺（註一二）。水深三公尺的河岸便是相當優良的港口了，加上一切貨物的裝卸上均使用人力，港口不需要特殊的機具和設備，沿河岸適當的地點處所，任何人均能便利的營運；很自然只要船能停靠的地點，就有貨物的起卸，碼頭區就成了線形的展佈。

鹿港的港口具備了優良的停泊條件。鹿港溪至出口處，形成一個半圓形的大弧度彎曲。碼頭區一帶，沿著弧形走向集結成帶狀分佈。屋舍戶戶緊鄰，垂直於河面，屋後泊船，門前行車，基本上與錫口、新庄的組列方式並無兩樣，而其內行業，以船頭行、行店居多。鹿港的位置重要，人口眾多，同時腹地廣大，聚落規模由單純的線形河港形態轉變成綜合性的商業重鎮。在街區內產生了大量的製造業、加工業、服務業、娛樂業，這些行業環繞在碼頭區的四周，和原有的農村、漁村銜接成一片，成為面形的分佈。這個面形的內部，受到碼頭區帶狀之沿伸的影響，可以劃分成很多平行的帶狀單元與大稻埕的格子狀聚落並不完全相同。至清末時，平行於河岸的主軸動線已有兩條，次要動線有三條，總計達五條之多。一條主軸動線，有兩旁的屋舍戶戶相對，兩條主軸動線就有了兩組戶戶相對的屋舍重複出現。鹿港的建築物多成狹長形，面闊約在三、五、六公尺，進深在五、六十公尺之間。這樣四戶深長的建築物重複排列，加上五條街道的寬度，其垂直於河面的長度達二百五十公尺之多，因此聚落形態略趨於長方形。

四、商業聚落

前文中提及，一個河港聚落在臺灣墾拓初期，若要發展成一個商業重鎮，除了基本上需具備有優良的港口之外，尚需有廣大的腹地 and 人口來支持。安平地位重要，港口深闊，但因孤懸外海，與內地交通不便，充其量只能成為臺南府城的外港和貨物轉運站（註一三）。滬尾位處淡水河口，區位優異，但因缺乏腹地，始終無法發展。鹿港和艋舺較為相近，皆因河道便利逐漸的發展成一個區域的商業據點。清末大稻埕興起，外國洋行紛紛成立，使得艋舺提早步入衰頹（註一四），而鹿港自始至終保持著中國人經營行郊的傳統商業形態，絲毫未受到外國洋行的影響，這是它在商業方面的特色。

行郊和洋行兩種不同的經營方式，所造成的聚落形態有所不同。日據初期的地籍圖顯示出（註一五）：安平沿海地區大片土地為洋行所分據，建築物各自散開。洋行擁有雄厚的資金，因此土地廣大佔盡地利之處。本地居民則居住在另一側，部份為之幫傭、打工、做點粗活，一切處於被動。鹿港情形則全然不同，其土地成長條型的劃分，建築物都是店舖住宅式樣，戶戶緊鄰，同時分佈得非常廣，居民直接、間接都參與了商業活動。

河港和商業所形成的長條形聚落，一直保持到清末日據以前。日本人佔領鹿港之後，修築了三條南北向的垂直道路，鹿港這個最具「泉州」氣息的聚落（註一六），於是喪失了它在這方面的特色。

除了商業聚落之外，鹿港還有漁村和農村兩大部份；漁村主要在北頭和其南側的船仔頭，農村有頂菜園、下菜園和牛墟頭。它們所占有的面積並不在少數，但對聚落活動上影響不大，故為一般人所忽視。（註一七）

五、血緣、地緣的聚落

影響鹿港第五個最重要因素是血緣和地緣的關係。這兩項因素不僅對聚落形態上有影響，同時對內部分區上更是重要。第二章內部組

織研究中，層層細分鹿港街區，由其間，我們便可了解到鹿港大多數的街鎮單元，都是有血緣或地緣背景的。

至於「血緣」和「地緣」兩個名稱的正確涵義，由於社會學家使用的標準有所不同。在這裡，我們首先將本文的定義做一說明。

一個大家族，共同生活在一起，形成一個聚落，在其內有輩份上的分別，同時聚落中設有祠堂奉祀「始祖」或功名顯赫的祖先，遇有重大事件時則使用祠堂，由族內長老共同協商，事情無分大小，一切遵循家法家規，這種聚落是典型的「血緣聚落」（註一八）。閩粵地區大都是此類村落。早期臺灣的移民以隻身渡海居多，至多不過攜家帶眷，沒有舉族而遷的例子（註一九）。換言之，除了相當長時間的成長和繁衍之外，臺灣是不可能有閩粵村落形式的家族，也就是說沒有閩粵式的血緣聚落存在（註二〇）。鹿港自然也不會有了。

另「地緣關係」一詞，則因「尺度」觀點上的不同可以大到一個「府」，比方說：泉州府、漳州府、嘉應州……，也可以小到僅表示一個農村村庄，在一般研究中，以「府」為基本單位，是較適當的。

鹿港曾經有過南靖人、興化人和客家人來此定居（註二一），同時在街鎮內建有南靖宮、興安宮和三山國王廟三間廟宇。它們的人數可能一直不很多。乾隆四十七年到道光二十四年之間，彰化平原上有過四次大型的泉漳和泉粵分類械鬥，其結果導致泉、漳、粵人分地自處。泉州人人多勢眾，在彰化平原上占盡優勢（註二二），將外地人逼出土地肥沃區（註二三）。鹿港也不例外，據統計，街鎮內約有百分之八十的居民屬於泉州籍。換言之，這些人之間，很可能有「血緣」或「地緣」的關係。

鹿港有施、黃、許三大姓，佔了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又以施姓最多，獨佔了百分之三十三。施姓分前港（錢江）和後港（海）二大支脈，所編印的族譜有臨漢堂施氏族譜（前、後港合併）、海海施氏族譜（後港），另有私人所擁有的埔頭施氏族譜（前港埔頭）和石廈施氏族譜（前港石廈）等等，應用了很多「輩名」排行（註

二四)。這些輩名排行在鹿港仍舊沿用著，其中真偽很不易確定。在目前無法研判之前，爲了與其它僅具有「地緣」關係的人羣有所區別，本文擬以有「血緣關係」視之。當然這裡所謂的「血緣關係」和閩粵村落的「血緣聚落」是不很相同的。黃姓、許姓、郭姓其情形也大致如此，而時有更複雜的「堂號」。比方說：黃姓有紫雲（註二五）、崙峰、碧谷、埔錦等堂號，是「血緣」抑是「地緣」，尙待專家來研究。

鹿港的居民在姓氏之下，又有房份、柱份等細分，它的分佈和街鎮的形態很有關係。以下爲姓氏、房份和居住地的分佈情形：

前港（錢江）施姓大房：石廈、后宅、車埕、板店街、杉行街。屬於鹿港南區部份。

前港（錢江）施姓二房：瑤林、埔頭、九間厝、車圍、寺口。這些區域都在港溝側，所有最具價值的碼頭區幾乎都是它們的領域。

後港（海海）施姓：打棕埕、宮後、後寮仔、菜市頭街，屬鹿港北區。

黃姓：泉州街（埔錦黃）、東石、頂菜園、下菜園。

許姓：許厝埔十二庄、牛墟頭。



圖區分氏姓港鹿 二十圖

郭姓：郭厝。

在鹿港姓氏分區居住的情形很普遍，居民將閩粵一帶的形態稍加改變運用到鹿港來，同時也因念舊的關係，將原居地的地名也帶入了鹿港。在此地的街道中，埔頭、瑤林、后宅、石廈、引東、東石這幾條街名，在泉州的鄉鎮地圖上都可以找得到。（註二六）

臺灣早期的聚落，大部份屬於背景不同的移民所組織成的。這些聚落，在先天上就容納了各種不同的差異，而中國人對本身所擁有的鄉土情感特別強調，這些背景總是因襲下去，一則做爲共同的力量，一則可做未來的傳統。這些表現，在大型的聚落中尤其顯著。鹿港施、黃、許三大姓據有商、農、漁行業和艋舺吳、林、黃三大姓各占有一個渡頭（註二七），雖然一在北部，一在中部，但表達的意義却是相同。

鹿港整體形態上是在沒有城牆、自然成長、河港、商業、血緣、地緣因素的影響下塑造成形。影響的不僅止於外貌，同時也深入到內部的組織和空間。下一章中，我們由大到小將鹿港街鎮內部層層細分，從這些單元中，便可了解構成這些組織單元的條件和要素，同時也可以感受到上述五項特質的痕跡了。

註釋

- （註一）語出易經，本文引自 連橫：臺灣通史卷十六，城池志 五二七頁。
- （註二）本文使用的圖集爲 臺灣堡圖集原圖，比例尺 1/20000，中央圖書館臺北分館藏書。
- （註三）參閱 連橫：臺灣通史卷十六 城池志。
- （註四）一般文章以爲：中國北方都市，因地形平坦，故規劃上多合乎規則，南方因丘陵多，築城時多因地制宜。
- （註五）此語出自 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轉自 黃典權：古臺灣府治地理演變叢考 崑山工專學報第一期一四〇頁。
- （註六）據當地父老告知：原居地名爲脫神庄，於洋仔厝溪北岸。
- （註七）參閱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

刊三十六期 一六七頁。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 同前期一九二頁。

(註八) 參閱 丁紹儀：東瀛識略 卷五 海防。

(註九) 參閱 錫口專輯：臺北文物 第三卷一期 十八頁。

(註一〇) 參閱 艋舺專輯：臺北文物 第二卷一期 十五頁。

(註一一) 參閱 艋舺專輯、大稻埕專輯：臺北文物 第二卷一、二期。

(註一二) 參閱 何金鑄：鹿港與衰之地理研究(一) 五十頁 文藝復興月刊六十五期。

(註一三) 見 林鶴亭：安平史蹟。

(註一四) 參閱 艋舺專輯：臺北文物 第二卷一期 及吳逸生：艋舺古行號概述臺北文物九卷一期一頁。

(註一五) 本文所使用的地籍圖為日據初期私人收藏的地籍圖。

(註一六) 據當地父老口述：日本人逢外客參觀時，均介紹鹿港為最具泉州風味的都市，不僅街容類似，居民的口音也極為相似。

(註一七) 其人口數及面積可參閱：施振民、許嘉明：鹿港古老風貌調查研究發展計畫 第二次報告 一般研究部份。

(註一八) 此語蒙許嘉明先生指正。

(註一九) 詳見 莊英章：林杞埔 一七八—一七九頁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

另見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 一九五頁。

(註二〇) 同前。

(註二一) 據目前的調查，鹿港街區內乃有上述三種祖籍的居民，唯數目極少。

(註二二) 參閱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 一七三頁。這四次分別在乾隆四十七年，嘉慶十年，嘉慶十四年，道光六年。

(註二三) 同前。漳州人退居山區。粵人退至麥嶼厝溪與濁水溪之間的洪水平原上。時過境遷，後者已成今日彰化平原上最肥沃的農地。

(註二四) 這份輩名排行可參閱 施振民：菲律賓華人文化的持續 一九一—一九五頁，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四十二期。

(註二五) 紫雲是黃姓的總堂號，而其它各名稱為分支堂號。

(註二六) 同註二十四。

(註二七) 參閱 艋舺專輯：臺北文物：二卷一期及廖漢臣：艋舺沿革志 十五頁。